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MAY 2011
第 10003 期

- 【活動訊息網】氣候變遷與田園城市高峰論壇、田園在我嘉 三生體驗營
- 【溫馨關懷坊】快樂是什麼?.....
- 【法規看過來】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因合併改制之限制調任規定為何?.....
- 【人員在這裡】曾帝學等 1 人異動
- 【大家來開講】嘉義縣政府民國百年組織改造與員工權益保障
- 【靜思語】靜思語錄
- 【訊息預告】100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暨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說明會...

活動訊息網



鑒於氣候變遷對於地球公民生存的衝擊，爰結合本縣田園城市之施政主軸，規劃辦理「氣候變遷與田園城市高峰論壇」，以探討在氣候變遷之下的公民生存與因應之道。會中邀請中央研究

院榮譽院長李遠哲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並與縣長、嘉義大學校長李明仁教授針對氣候變遷與環保等相關議題進行對談，期能引領縣政之各項建設與政策，導向永續環境之目標，本活動於 5 月 26 日假創新學院大禮堂舉行，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嘉義大學學生約 400 人參加。

本府 100 年度辦理 2 梯次「田園在我嘉 三生體驗營」活動，第一梯次（海濱漁嘉體驗）於 5 月 19 日在本縣東石鄉鰲鼓溼地舉行，以生態導覽及漁塭生活體驗為主，另第二梯次（嘉味好茶體驗）則於本年 5 月 20 日在本縣番路

鄉生力農場辦理完竣，以體驗製茶流程為主要行程，期藉此活動促進同仁對縣長於田園城市願景中所揭示之「生態、生活、生產」三生發展目標能更具體深刻瞭解，進而落實縣政推動。



溫馨關懷坊

快樂是什麼？
 快樂總是變幻成千百種面貌，
 如魔法般在世界中繽紛演出。
 世上每個事物，都藏有快樂的魔法，
 誰說快樂很難尋？
 快樂和流動的空氣一樣無所不在！
 它們天天歡欣共鳴，
 等你感受。

靜思語

一句溫暖的話，就像
 往別人身上灑香水，
 自己會沾到兩三滴。

法規看過來



一、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務人員依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6 月 20 日局給字第 1000036800 號函略以，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旨在表達慰候及聯繫退休人員之意，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再任有給公職及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做一致性處理，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配機關占缺訓練學習人員兼具雙重國籍者，須放棄國籍之起算日期為何？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再查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釋略以，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任用審查案件之生效日期。綜上，考試及格分配機關占缺訓練學習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須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爰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自考試及格之次日起開始計算。【銓敘部 98.05.19. 部銓五字第 0983063976 號書函】

三、有官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因縣(市)或直轄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之限制調任規定為何？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仍須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限制轉調年限之規範，即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依前揭規定移撥改制後機關繼續任職滿 3 年內，不得轉調移撥機關以外之機關，其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俾與其他未受移撥人員之權益取得平衡。【銓敘部 100.02.16. 部銓五字第 1003315970 號函】

四、100 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100 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案，業經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為利各機關辦理 7 月份員工薪資發放作業，相關待遇表別業公布於人事行政局網站；至正式公文將俟「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印製完成後，再行後送。
- 二、100 年度下半年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新臺幣 117.6 元以上者，100 年度下半年得在每點增加新臺幣 3.5 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人事行政局。
- 三、另「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基本數額，業經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43 號函核定在案，修正後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亦同時公布於人事行政局網站之「待遇專區」供各機關查閱使用。

人員在這裡

100年5月份本府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曾帝學	教育處科員	教育處專員

面臨蛻變中的組織，您將何去何從？



——嘉義縣政府民國百年組織改造與員工權益保障

人事處任免科科員 蔣瑜娟

壹、為何進行組織改造

自民國 97 年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後，本府首度進行自精省以降較大規模的組織再造工程，簡併財政局、稅捐稽徵處、計畫室、行政室等一級單位，乃有現行十四處、七個所屬一級機關的框架。

民國 99 年底，五都升格直轄市之後，未升格之縣市在財政分配及媒體關注度而言，可預期遠不及直轄市，尤以僻居兩大直轄市旁之嘉義縣為甚。

此外，在全球化浪潮下，社會變遷尤甚往昔，民眾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方式、對施政之期待、以及社會關注焦點亦較前一代演變加速，尋找城市定位，避免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已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在本縣各方條件考量下，「田園城市」之城市定位乃應運而生，為達成縣政目標，需有一支具競爭力之行政團隊為後盾。

次為行政院組織改造即將於民國 101 年上路，中央各部會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啟動大規模組改，部會業務因應時代潮流及社會現況，做大幅度調整；屆時，地方機關各單位將發生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對口單位更迭，如原本屬於農委會的林務單位撥至環境資源部、圖書館業務不再隸屬文建會，必須改與教育部洽辦業務、婦幼福利業務須改洽衛生福利部．．．等等。為避免屆時因中央組織異動產生各單位權責混亂，並考量本府現行組織模式運作迄今已逾 3 年，全面檢視現行組織及人力資源結構，進一步檢討各單位員額配置之合理性，培育優質人力，期藉由原有結構之裂解與重整，建構精實有彈性的政府組織，以期提升行政效率及競爭力，乃推動本府組織改造。

貳、組改後的新組織

本府組織改造案業經本府於本（100）年 6 月 8 日府研法字第 1000101932 號令發布，本次組織改造後之新架構如下表：

本府各處	二級單位	備考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原住民政科 戶政科	宗教禮俗科 自治事業科 兵役科
		未異動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終身學習科 運動健康科 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圖書資訊科 運動產業科	國民教育科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體育保健科 特殊教育科 文化處圖書資訊科
經濟發展處	工商發展科 建築管理科 開發科	城鄉規劃科 使用管理科	原城鄉發展處
建設處	建設管理科 公共工程科 發包中心科 道路用地科 道路工程科 道路管理科		原工務處公用事業科 原交通局交通企劃科 交通工程科 交通管理科
水利處	水利工程科 下水道工程科	水利管理科 水土保持科	未異動
農業處	農務科 畜產科 農村發展科	漁業科 農業團體輔導科	
地政處	地籍科 地價測量科 重劃科	地權科 地用科	未異動
新聞行銷處	新聞行政科 行銷科 公共關係科		原行政管理處新聞行政科 原行政管理處縣政行銷科 及農業處農業行銷科
行政處	文書科 出納科 法制科	庶務科	原為行政管理處 原研究考核處法制科
綜合規劃處	綜合規劃科 資訊管理科	管制考核科 檔案科	原研究考核處
一級機關	內部單位		備考
衛生局	企劃科 醫政科 保健科 藥物暨食品管理科	疾病管制科 健康促進科 檢驗科 毒品危害防制科	
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廢棄物管理科 環保設施管理科	空氣噪音防制科 水污染防治科	

	森林及保育科	原農業處綠化保育科
財政稅務局	財務管理科 菸酒管理科 房屋稅科 土地稅科 電子作業科 民雄分局	庫款支付科 公有財產科 消費稅科 納稅服務科 法務科
文化觀光局	企劃科 藝文推廣科 文化資產科 設施科 產業科	原觀光旅遊局企劃行銷科 原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文化資產科 原觀光旅遊局觀光設施科 觀光產業科
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婦幼福利科 社會工作科 勞工行政科	社會救助科 老人福利科 身心障礙福利科 勞資關係科
		原社會處

參、如何適應新組織

組織變動，員工勢將為機關未來定位及個人去留而忐忑；為保障員工權益，本府訂定「嘉義縣政府 100 年度組織改造員工權益保障措施」並於本年 6 月 2 日以府人任字第 1000098781 號函轉發各單位。其內容概梗如下：

一、考試分發人員：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隨機關調整而移撥至承接機關者，由承接機關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任用。

二、限制轉調人員：

- 1、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移撥至本府及所屬機關服務時，不受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由承接機關辦理任用，併計原機關及承接機關任職年資屆滿其限制調任年資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 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 3 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三、派免及任用銓敘事項

- 1、配合業務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承接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
- 2、當配合業務移撥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新職務之職系時，儘量調整同職組可調任職系職務，其因職系不符者，以暫准歸系先予派職；再由承接機關視業務需要，於移撥後 1 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俟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重行辦理原職務職系註銷及改歸系，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3、承接機關（單位）確無適當職務可資調派時，得留用至離職日。

四、休假事項

- 1、配合業務移撥之聘僱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慰勞假

年資銜接者，得前後併計。

2、移撥前其已依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尚未請領休假補助費者，由承接機關概括承受其補助事宜。

3、移撥安置人員於原機關（單位）未休畢之加班補休，由承接機關依本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本權責審核予以併計。

五、訓練進修事項：原機關（單位）安排或同意參加訓練進修，或核予進修費用補助者，移撥後依原同意條件由承接機關（單位）概括承受參加訓練進修或補助事宜。

六、聘僱人員權益保障措施

本府暨所屬機關已核定之本年度聘僱計畫，未來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承接機關後，依原核定計畫繼續進用至本年度 12 月底，業務承接機關於移撥後，最遲依下原則於提報民國 101 年度計畫時檢討計畫存續必要：

1、聘僱計畫與業務承接單位辦理之業務重疊或直接相關，應予檢討簡併，聘僱人力並配合精簡。

2、聘僱人員辦理之業務可由現有編制內人員擔任，或約僱人員係處理一般性、經常性工作，均應檢討裁減。

3、配合專案計畫或工程訂定之聘僱計畫，應依計畫或工程進度，檢討聘僱人力之配置。

4、依前開 1、2 規定應精簡或裁減之聘僱人力，確無法立即執行者，得列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概算編列時檢討減列。

七、臨時聘僱人員基本處理原則及方式：

基於保障臨時聘僱人員之工作權益，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現行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及所訂勞動契約辦理，並尊重各新機關（單位）首長之用人權。依以下處理原則及方式辦理：

1、修編生效日起至本年度結束為止，由承接機關（單位）概括承受原機關（單位）臨時聘僱人員勞動契約。處理方式如下：

(1) 原機關（單位）之臨時聘僱人員，進用至契約到期為止，基於是類人員納入勞基法相關法令保障，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精簡（亦即容許現職人員工作至離職為止，但離職後所遺職缺，應予精簡不得再新僱）。

(2) 原機關（單位）之臨時聘僱人員，契約期限屆滿視業務需要辦理續約，如須解僱，應由各機關（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2、承接機關概括承受臨時聘僱人員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 修編後如業務需要進用相關人力，以現有臨時聘僱人員為優先考量。

(2) 修編後如無用人需求，在尊重現職人員意願下，可協助移撥至其他仍有相關業務與人力需求之機關（單位）。移撥人力時，受撥機關（單位）仍須注意不得逾本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或以受撥臨時人力為由要求增加相關預算。

(3) 在尊重現職人員意願下，由各承接機關（單位）協助轉介至就業服務機構。

肆、結語

組織改造，乃是自二十世紀末以來，各國政府公共政策發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理想的組織型態卻隨著不同時代不同的意識型態典範殊異，因此，組織非是亙古不變的模式，本府本次組織改造，除期盼新的組織能更有利於縣政推動，對員工保障事項本

諸「適才適所、權益不變」之原則，期能儘速就定位，縮短組織變革的陣痛期及空窗期。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7月1日	(下午) 13:30 至 16:50 100年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暨優惠存款再調整 方案說明會	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
7月6日	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實例解析班(第一梯次)	創新學院202教室
7月13日	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實例解析班(第二梯次)	創新學院202教室

本刊為提供同仁雙向溝通之園地，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

發行人：張建智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盧志榮、林介士、葉凱源

執行編輯：黃淑鳳

編輯小組：翁敏琇、葉威廷、李佳怡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